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a) 石藥集團中諾 (作為承租人) 與石藥公司 (作為業主) 就物業 1、2 及 3 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b) 石藥集團新諾威 (作為承租人) 與河北聖雪 (作為業主) 就物業 4 訂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石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聖雪為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租賃協議之總年度上限按年計不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披露中諾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訂立舊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舊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屆滿後並無續訂，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石藥公司准許中諾免費使用物業 1 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a)石藥集團中諾(作為承租人)與石藥公司(作為業主)就物業1、2及3訂立三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石藥集團新諾威(作為承租人)與河北聖雪(作為業主)就物業4訂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石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聖雪為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租金	主要用途
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石藥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工農路188號，面積為22,462.32平方米之多間廠房(「物業1」)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3,827,700元(約4,845,2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318,975元(約403,800港元)	生產成藥
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石藥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和平東路496號，面積為6,881.66平方米之多棟建築物(「物業2」)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1,602,500元(約2,028,5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33,542元(約169,000港元)	貨物倉庫及辦公室
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石藥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子路與塔西大街交叉口，面積為15,395.50平方米之廠房(「物業3」)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4,544,400元(約5,752,4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378,700元(約479,400港元)	生產成藥
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河北聖雪	石藥集團新諾威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縣聖雪路北側，面積為9,252.76平方米之廠房之一部分(「物業4」)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1,501,200元(約1,900,2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25,100元(約158,400港元)	生產原料藥

董事會確認，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即合共人民幣11,475,800元)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審慎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河北中智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之租金評價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物業1、2、3及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每年市值租金而釐定。

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舊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已付租金總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過往年度上限	4,215,969	5,125,296	5,125,296	909,327
實際已付租金	4,215,969	5,125,296	5,125,296	909,327

附註：上述過往年度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新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按石藥集團中諾及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石藥公司及河北聖雪之總年租計算，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總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5,929,163 (約7,505,300港元)	11,475,800 (約14,526,300港元)	11,475,800 (約14,526,300港元)	5,546,637 (約7,021,000港元)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將可繼續使用物業1及2作現有用途，並可藉着物業3及4之用途配合其業務擴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所依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北聖雪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無水葡萄糖及木糖醇。河北聖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租賃協議之總年度上限按年計不超過上市規則所指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間接於卓擇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己就新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聖雪」	指	河北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租賃協議」	指	(i) 石藥集團中諾(作為承租人)與石藥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物業1、2及3訂立之三份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ii) 石藥集團新諾威(作為承租人)與河北聖雪(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物業4訂立之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舊租賃協議」	指	中諾與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就(其中包括)物業1及物業2訂立之前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合併至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完成合併後改名為石藥集團中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任何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